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 29,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減少約 2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減少約 97% (二零一一年：虧損約 10,90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 0.1 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 4.6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b>13,620</b>	15,294	<b>29,529</b>	41,466
服務成本		<b>(4,246)</b>	(12,559)	<b>(12,768)</b>	(34,012)
毛利		<b>9,374</b>	2,735	<b>16,761</b>	7,454
其他收入	4	<b>739</b>	649	<b>1,600</b>	1,7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52)</b>	(1,232)	<b>(407)</b>	(1,744)
行政費用		<b>(8,369)</b>	(11,435)	<b>(17,623)</b>	(17,725)
其他支出	5	<b>(57)</b>	(67)	<b>(67)</b>	(67)
融資成本	6	<b>(307)</b>	(285)	<b>(564)</b>	(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228</b>	(9,635)	<b>(300)</b>	(10,840)
所得稅開支	7	—	—	—	(95)
本期溢利／(虧損)	8	<b>1,228</b>	(9,635)	<b>(300)</b>	(10,935)
本期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53)</b>	135	<b>(124)</b>	257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b>1,175</b>	(9,500)	<b>(424)</b>	(10,678)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9	<b>0.3</b>	(4.1)	<b>(0.1)</b>	(4.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878	4,165
無形資產		178,851	189,189
聯營公司的權益		45,944	45,973
可供出售投資		25,600	25,600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60,000	45,000
收購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7,500	7,500
		<u>321,773</u>	<u>317,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64	14,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	10	119,455	76,2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904	16,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563	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8	1,9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65	23,855
		<u>164,299</u>	<u>133,16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526	17,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2,150	63,903
已收預付款		6,694	8,130
保證撥備		31	3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7,374	17,147
應付所得稅		6,256	6,256
銀行借貸		12,228	12,336
融資租約責任		1,062	1,008
		<u>107,321</u>	<u>125,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56,978</u>	<u>7,3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78,751</u></u>	<u><u>324,75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847	15,847
儲備	14	320,322	303,789
		<u>349,169</u>	<u>319,636</u>
非控股權益		2,660	2,683
		<u>351,829</u>	<u>322,31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1,922	2,432
承兌票據		10,000	—
可換股債券		15,000	—
		<u>378,751</u>	<u>324,75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外幣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HK'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993	256,251	3,066	1,200	13,515	-	4,275	(52,771)	236,529	-	236,529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257	(10,935)	(10,678)	-	(10,678)
於以下時候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967	61,386	-	-	-	-	-	-	63,353	-	63,353
- 收購附屬公司	2,246	39,714	-	-	-	-	-	-	41,960	-	41,960
- 配售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914)	-	-	-	-	-	-	(1,914)	-	(1,914)
轉撥自一般儲備	-	-	(10)	-	-	-	-	10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704	2,7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5,206</u>	<u>355,437</u>	<u>3,056</u>	<u>1,200</u>	<u>13,515</u>	<u>-</u>	<u>4,532</u>	<u>(63,696)</u>	<u>329,250</u>	<u>2,704</u>	<u>331,95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847	356,466	3,056	1,200	12,269	-	5,103	(74,305)	319,636	2,683	322,31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124)	(300)	(424)	(23)	(447)
於以下時候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3,000	16,900	-	-	-	-	-	-	29,900	-	29,900
- 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148	-	-	1,148	-	1,148
- 配售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940)	-	-	-	-	-	-	(940)	-	(940)
- 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151)	-	-	-	-	-	-	(151)	-	(15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8,847</u>	<u>372,275</u>	<u>3,056</u>	<u>1,200</u>	<u>12,269</u>	<u>1,148</u>	<u>4,979</u>	<u>(74,605)</u>	<u>349,169</u>	<u>2,660</u>	<u>351,82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3,118)	(12,18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174)	(60,10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4,394	61,84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4,898)	(10,4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92)	511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55	17,490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65</b>	<b>7,557</b>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b>8,865</b>	<b>7,557</b>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財務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系統開發、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軟件許可之款項(經扣除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系統開發	5,687	12,007	15,046	38,122
專業服務	1,599	3,287	2,016	3,344
軟件許可	6,334	—	12,467	—
	<u>13,620</u>	<u>15,294</u>	<u>29,529</u>	<u>41,466</u>

### 3. 分部報告

#### (a)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保險經紀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27,513</u>	<u>38,122</u>	<u>2,016</u>	<u>3,344</u>	<u>-</u>	<u>-</u>	<u>29,529</u>	<u>41,466</u>
分部業績	<u>5,387</u>	<u>(1,884)</u>	<u>1,818</u>	<u>851</u>	<u>(1,493)</u>	<u>-</u>	<u>5,712</u>	<u>(1,033)</u>
利息收入							28	33
未分配經營收益							68	19
未分配經營費用							(5,544)	(9,306)
融資成本							(564)	(553)
所得稅開支							-	(95)
本期虧損							<u>(300)</u>	<u>(10,935)</u>
<b>資產</b>								
分部資產	253,211	295,585	1,471	1,297	31,557	-	286,239	296,882
未分配資產							<u>199,833</u>	<u>169,623</u>
資產總值							<u>486,072</u>	<u>466,50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49,958	53,528	3,031	2,126	-	-	52,989	55,654
未分配負債							<u>81,254</u>	<u>78,897</u>
負債總值							<u>134,243</u>	<u>134,551</u>
<b>其他分部資料</b>								
廠房及設備折舊								
- 分部	200	165	5	27	-	-	205	192
- 未分配							<u>832</u>	<u>914</u>
							<u>1,037</u>	<u>1,106</u>
無形資產攤銷								
- 分部	8,844	-	-	-	1,493	-	10,337	-
- 未分配							<u>-</u>	<u>-</u>
							<u>10,337</u>	<u>-</u>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逾90%的收入及資產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及業務，故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分析。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的 減值虧損	111	619	588	1,485
回撥應收保留金的 減值虧損	129	–	129	–
回撥其他應收賬款的 減值虧損	89	78	302	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9	(61)	68	19
利息收入	8	13	28	33
其他收入	393	–	485	–
	<u>739</u>	<u>649</u>	<u>1,600</u>	<u>1,795</u>

5. 其他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u>57</u>	<u>67</u>	<u>67</u>	<u>67</u>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	237	222	466	433
融資租賃	70	63	98	120
	<u>307</u>	<u>285</u>	<u>564</u>	<u>553</u>

## 7. 所得稅支出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25%。

## 8. 本期溢利／（虧損）

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950	3,129	4,313	5,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2	682	941	1,222
	<u>2,332</u>	<u>3,811</u>	<u>5,254</u>	<u>6,701</u>
核數師薪酬	125	113	250	225
無形資產攤銷	4,970	7,092	10,337	7,489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	541	1,037	1,106
關於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租金	195	689	244	1,158
匯兌虧損淨額	-	1	-	1
	<u>-</u>	<u>1</u>	<u>-</u>	<u>1</u>

## 9. 每股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1,228,000港元及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9,635,000港元及約10,935,000港元)，除以期內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78,245,000股(二零一一年：237,643,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以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產生的潛在股份將會削減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6,684	72,921
減：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36,961)	(37,710)
	<u>39,723</u>	<u>35,211</u>
應收保留金	9,157	4,344
減：就應收保留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1,061)	(1,201)
	<u>8,096</u>	<u>3,143</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9,774	66,523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28,138)	(28,626)
	<u>71,636</u>	<u>37,897</u>
	<u><u>119,455</u></u>	<u><u>76,251</u></u>

- (a)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如有逾期超過九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有關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才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還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b)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882	15,264
31至90日	16,627	11,133
超過90日	11,214	8,814
	<u>39,723</u>	<u>35,211</u>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563</u>	<u>549</u>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23	24,8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3,027	39,014
	<u>42,150</u>	<u>63,90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	6,142
31至90日	2,808	1,769
超過90日	16,313	16,978
	<u>19,123</u>	<u>24,889</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16,938,145	15,847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附註)	<u>260,000,000</u>	<u>13,000</u>
	<u>576,938,145</u>	<u>28,847</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115港元的價格向若干獨立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為28,750,000港元。

### 14.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15. 承擔

### (a) 收購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簽約惟未撥備	<u>12,500</u>	<u>12,500</u>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兩年而租金為固定，有續租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318</u>	<u>562</u>

##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7. 訴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Joint Chin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就本公司開具金額為16,500,000港元之空頭支票在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一年第1861號)。本公司積極抗辯此案。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此控告有強有力的辯護以及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導致重大損失，因此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負債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Chan Kar Kui、Wong Calvin Ting Chi、Chan Wai Phan、Chan Man Wan及Kwok King Chuen(「原告人」)針對本公司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六年第858號)，關於指定履行一項由原告人與本公司前董事杜祖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月前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原告人以代價6,800,000港元(即原告人對Epplication.Net Limited(「Epplication.Net」)動用的實際金額的雙倍)，透過轉讓或配發本公司的同等價值的股份，或利息及成本的損害賠償的方式，購買該等於Epplication.Net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已呈交抗辯書否認該項指控，理據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買原告人於Epplication.Net的股權的協議記錄，而原告人亦未有呈示任何文件作證據支持彼等的索償。原告人自二零零八年年底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深信，本公司對此項訴訟可提出充分合理的抗辯，故毋須就有關法律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任何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達約2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9%。儘管軟件許可收益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發軟件InsureLink系統的中文版而增加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仍錄得收益減少，此乃由於因近年全球經濟衰退而導致的需求下降致使系統開發收益由約38,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5,000,000港元以及專業服務收益由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00,000港元。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9%。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7,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0.6%。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1,7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港元，與本集團來自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營運的收益減少相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900,000港元)。

### 前景

本公司一直以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為長期目標。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一直尋求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提高其盈利的商機。

### 於回顧期間開展的融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57,3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合共10,902,200港元新股份(即最多57,380,000股新股份)。因此而獲得約7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該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向王廣周先生發行本金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王先生（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行使兌換權，將未償還本金以兌換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因此而獲得約14,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約8,000,000港元用於研究發展及顧問費，該等所得款項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管理費用及開支及該等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該等所得款項餘額約3,200,000港元持作銀行存款；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26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配售價0.115港元予以配售。故此，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8,75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15,000,000港元用於為一項潛在收購事項融資，約7,000,000港元用於軟件開發、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3,750,000港元用作一般日常開支及支出以及專業費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3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為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000,000港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8.4%（二零一一年：約40.7%）。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結構**

除上述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股份配售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化。上述股份配售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內披露。

###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推出任何新產品或服務。

##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收購：

### (i) 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名旺有限公司將執行重組，據此，其將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將與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合作安排。東大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財產及人壽保險專業保險經紀服務（如工程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再保險經紀服務。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準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名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與準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準賣方支付誠意金。

根據準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附錄，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其間準賣方不得透過本身或其他第三方就可能收購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商討。

可能收購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但預期不低於150,000,000港元，並可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i)現金；(ii)透過發行新股份；(iii)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或(iv)或上述第(i)、(ii)及／或(iii)項之任何組合，或準賣方與本公司於正式收購協議內協定之有關任何其他方式向準賣方支付。

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倘該等可能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則本集團支付之誠意金將由準賣方退還。

(ii) 可能收購不多於 20% 的 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Gold Tycoo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擬定收購不少於 50% 的 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據本公司所悉，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金礦的勘探權及開採權。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Gold Tycoon Limited 訂立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規定向 Gold Tycoon Limited 支付 25,000,000 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不少於 50% 的 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免息可退還誠意金，以及在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與 Gold Tycoon Limited 訂立具體協議後用於支付部分代價。於簽訂附錄後，本公司已向 Gold Tycoon Limited 支付誠意金。

根據本公司與 Gold Tycoon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附錄，獨家期(「**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間 Gold Tycoon Limited (其中包括) 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討論或協商，以阻止或妨礙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Gold Tycoon Limited 訂立另一份主要條款備忘錄之附錄，以記錄彼等有意將擬定收購的規模(自不少於 50% 的 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縮小至不多於 20% 的 Gold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此外，透過該附錄，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尚未確定，本集團或會以(i)現金；(ii)發行新股份；(i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v)上述(i)、(ii)及／或(iii)之任何組合方式支付。

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倘該等可能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則本集團支付之誠意金將由 Gold Tycoon Limited 退還。

(iii) 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大部分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趙團結（「趙」）就擬定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趙擁有之公司（「BVI Holding Co.」）大部分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趙正處於重組階段，於重組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網上銷售機票及旅遊產品且其名稱為深圳市淘淘通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將由趙透過 BVI Holding Co. 間接實益擁有 90% 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趙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趙同意延長獨家期，在此期間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趙不得就出售於 BVI Holding Co. 之股權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或任何協定、安排或協議。鑒於獲延長獨家期，本公司向賣方支付 15,000,000 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倘若雙方並無簽立有關擬定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或於本公司通知趙其並無意向進一步落實擬定收購事項後，則於上述獨家期屆滿時，賣方須將該按金全數退還予本公司，而毋須支付任何利息或補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分別聘用 19 名及 10 名（二零一一年：合共 125 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5,3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200,000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市場慣例相符，並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本集團為正式聘用的僱員提供基於香港僱傭條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該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的任何重大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上文「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陳潤生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7%
葉浩明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0,000	0.002%

附註：

1. 陳潤生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陳潤生先生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擁有權益。
2. 葉浩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76,938,145股股份。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附註)
王廣周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10.66%
Yu Po San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1,500,000	10.66%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76,938,145股股份。
2. 王廣周先生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Yu Po San女士為王廣周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王廣周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此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一直有效的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期內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證券的 收市價	期內已註銷 或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及行使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b>董事</b>										
陳潤生先生	8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五日	無	無	無	無	無	800,000	2.8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四日)	2.8港元
<b>其他</b>										
前董事	8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五日	無	無	無	無	800,000	無	2.8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四日)	2.8港元
僱員	1,145,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無	無	無	無	無	1,145,000	2.78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五日)	2.8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詩諾先生、徐景斌先生及胡贊女士組成，鄧詩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董事亦須遵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平衡瞭解股東觀點。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晉博士及戴元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詩諾先生、徐景斌先生及胡贊女士）因事先的業務安排並未出席。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晉博士及戴元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斌先生及胡贊女士）因事先的業務安排並未出席。

除上文所述外，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陳潤生先生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黃秀慧女士

張今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報告」一頁內刊登。